（上接B112版）

率，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同时缓解资金压力，减轻财务负担，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有利于四川灵通良性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收益水平。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四川灵通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公告编号：临2020-00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7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7日

至2020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3	关于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议案4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7	航天通信	2020/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3日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1月3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电话：0571-87034676、0571-87079526；传真：0571-87034676；联系人：吴从曙、叶瑞忠。

2.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20-00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10000万元；

2.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10000万元。

2. 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经追溯调整后，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98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741.92万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后）：-2.81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19年以来，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出现了应收账款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情形，智慧海派原总经理邹永杭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司启动了对智慧海派核查，发现智慧海派涉嫌利用虚假业绩掩盖实际亏损事实的情况。公司基于目前所能获取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智慧海派2016-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智慧海派报表重述导致了公司2016-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2.鉴于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智慧海派的破产清算申请，智慧海派进入正式破产程序，法院也已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对智慧海派不再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智慧海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智慧海派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前的所有者权益，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根据对智慧海派的持股比例，投资收益约为28亿元；

（2）2019年智慧海派退出公司合并报表前，净利润约为-12亿元，根据对智慧海派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数约为-7亿元；

（3）公司对智慧海派提供内部借款8.17亿元，对智慧海派业务往来应收款2.09亿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智慧海派提供担保金额4.5亿元，公司对其中3亿元承担了担保责任，公司由此增加对智慧海派的债权3亿元，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1.5亿元计提预计负债，列入营业外支出；此外，2019年公司计提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6.96亿元。上述合计21.72亿元，列入2019年度损益。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通信主业，通信装备制造等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稳步推进。

4. 公司处置西溪路土地房产等，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约定交付土地房屋，本报告期公司获得拆迁补偿，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20-00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相关媒体刊登了题为《航天通信45亿惊天巨雷背后：深喉揭露C单业务造假》的相关报道，其内容涉及公司原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业务造假等事项。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质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25号），要求公司针对质疑的具体问题逐项核查。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智慧海派业务造假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了有组织的业务造假。

以报道中提及的C单业务为例，其对销售订单、BOM表系统创建、供应商报价提供及系统维护、销售订单释放下达、采购PO下达审核、送货单提供、原材料入库检验出库、生产工单建立释放、工单领料、半成品成品入库报工、产品出货及系统销货、产成品出库出货、开票收款等等均制作了详细的流程，并对流程、关联单据、单据存储方式、责任人、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形成了一条龙造假链条。

在核查的过程中，工作组先后对智慧海派约100多名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部分财务舞弊证据。以报道中提及的C单业务为例，其业务特点如下：

1.由深圳基地中央运营部或计划部提前将虚假信息录入系统，随后下达指令至各个基地负责人，负责人再安排基层人员在采购、设计、生产、仓储、销售、物流、核算、开票、资金等各个关键环节配合造假；

2.采购入库时凭证后附的供应商送货单模板及列式要素基本一致；

3.生产环节收据的逻辑关系与真实业务不同；

4.未发生真实物料出入库的情况，单据中的签字非经手人本人签字，或经手人在相关单据上签字但未见实物；

5.出口销售报关单/发票的规格与账务处理的规格不同；

6.销售货物出厂区未见放行条，销售货物无真实物流发生且无真实物流结算；

7.存在修改或删除后台数据的情况；

8.发生频率较低、但单次采购或销售量大；

9.锁定部分参与联合造假无实物业务的上下游客户等。

为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公司成立调查小组，对涉及财务舞弊业务的岗位人员进行访谈；查询智慧海派前高管的公司邮件往来和办公资料，寻找识别虚假业务信息；对虚假业务标记信息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梳理筛选；对虚假销售、采购、生产数据进行穿透识别，将虚假数据相互勾稽验证；对涉及造假相关的往来单位进行走访，验证舞弊行为的事实存在；与研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就虚假研发业务情况对涉及的单位进行走访，确认虚假研发业务；最后确定造假行为对智慧海派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智慧海派业务造假的具体类型及金额

根据核查，智慧海派存在通过特定的业务流程虚构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通过虚构研发合同，虚增研发收入等情形，有关核查的情况如下：

1.虚构业务

智慧海派通过虚构业务的方式，在2016-2018年累计形成虚假收入69.02亿元，虚假利润25.74亿元。虚构业务包括虚构购销及研发两种：

（1）虚构购销业务（简称C单业务，即纯虚构业务）：通过借用他人公司等方式，虚构采购与销售业务，并在MES系统中录入虚假生产信息，2016-2018年虚构收入65.74亿元，形成虚假利润22.46亿元。

上述虚构购销业务主要客户构成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	83,244.27	21,907.83	167.57	无
2	HONGKONG XINGYI TECHNOLOGY CO.,LIMITED		22,192.02	54,966.92	无
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69,389.89	241.57		无
4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889.85	55,898.87		无
5	LETIGO ELECTRONICS CO.,LIMITED			56,092.03	无
6	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4,912.31	34,471.80	1,417.21	无
7	ZHENG YU GROUP CO.,LIMITED		6,166.87	38,377.12	无
8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4,424.14	3,392.07	无
9	LIYUAN TECHNOLOGY (HK)CO.,LIMITED			34,604.06	无
10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96.22	4,623.20		无
11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3,478.51	6,115.95		无
12	上海午诺科技有限公司		7,977.52	1,353.90	无
13	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7.53	2,903.14	4,738.54	无
14	大连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37.90	无
15	Great Dynasty HK Co.,Limited		6,298.86	–	无
16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5,627.54	无
17	湖南中芯供应链有限公司			5,627.54	无
18	南京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6.33		–	无
19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890.78	无
20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74.32			无
21	达闼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982.21		无
22	江西午诺科技有限公司		2,322.78		无
23	漳州市东方裕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3.93	无
24	浙江国安经贸有限公司	2,039.48	-12.55		无
25	广州市捷顺微能源有限公司	1,790.56			无
26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12.50		无
27	GALAXY INNOVATIONS PTE LTD		1,516.32		无
28	广州隽阁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6.41			无
29	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0.56			无
30	北京金源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1,225.25		无
31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529.51		无
32	镇江华耀商贸有限公司	427.27			无
33	深圳市利鑫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303.43	45.87	无
34	深圳智信尚科技有限公司		292.77	–	无
35	聚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01		无
36	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	121.85			无
37	深圳市东方裕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46		无
38	成都蝉鸣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4		无
39	中兴长天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2.33	无
合计		212,084.35	204,360.50	240,998.16	

（2）虚构研发业务：通过虚构研发项目，签订虚假研发合同，2016-2018年共形成虚假收入和利润3.28亿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Q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			5,561.55	无
2	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20.51	2,275.31	无
3	北京阿法龙科技有限公司			2,170.03	无
4	北京天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1,871.70	225.00	无
5	易尚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962.26	979.25	无
6	郑州航空港区润港科技有限公司		1,018.87	896.23	无
7	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	660.38	849.32	13.43	无
8	深圳全智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4.34	1,396.23		无
9	HONGKONG XINGYI TECHNOLOGY CO.,LIMITED		1,455.25		无
10	CLOUDMINDS (HONG KONG) LIMITED		1,398.22		无
11	北京宏峰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70	800.00	无
12	ZHENG YU GROUP CO.,LIMITED		1,241.50	-5.00	无
13	昆山睿翔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无
14	上海午诺科技有限公司	162.14	603.77	26.42	无
15	HONGKONG HECHUANG SMART CO.,LIMITED		776.79		无
16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718.87		无
17	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41.51		无
18	江苏赛博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587.02	无
19	上海史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无
20	上海拜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无
21	上海狮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36	无
22	星宇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5.00	无
23	河南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85	无
24	拜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无
25	漳州盛火置业有限公司		56.60	127.36	无
26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141.51		无
27	上海优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51		无
28	BAO TONG TRADE COMPANY LIMITED			133.78	无
29	深圳市卓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无
30	上海玦瑞贸易有限公司			56.21	无
31	上海弢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无
32	深圳爱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无
33	HONGKONG UNNO TECHNOLOGY CO.（午诺）			1.00	无
合计		916.86	14,556.68	17,327.30	

对于上述虚构业务的资金流转，尚待经侦、稽查核实确认，从目前掌握情况看，邹永杭等人通过智慧海派单位账户将资金支付给“所谓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将资金支付给邹永杭控制的个人卡或者控制的公司，再将部分资金转回智慧海派账户，剩余资金截留在邹永杭等人控制的个人卡或者控制的公司。2.虚增收入利润业务

智慧海派通过出口虚增BS业务收入利润以及通过虚增业务获得出口退税。BS业务中，BS业务中，智慧海派销往香港的产品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同种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加价卖出给受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此类业务在2016-2018年虚增收入和利润4.04亿元。智慧海派2018年通过虚假业务获得出口退税款，按税务机关要求应予以退还，减少2018年利润3.35亿元。

上述销往香港的BS业务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CLOUDMINDS(HONG KONG) LIMITED		5,689.40	3.81	无
2	Great Dynasty HK CO.,Limited		5,136.93	11,458.57	无
3	HONGKONG HECHUANGD SMART CO.,LIMITED		6,289.88	10,811.01	无
4	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72.54	3.70	无
			18,088.75	22,277.09	

三、有关上下游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道中记者对上下游客户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事实上，公司对此非常关注。特别是在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提及，“由于智慧海派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公司对此进行了大量的核查工作。

同时，为确保客观公正，2017年4月，公司专门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对智慧海派的关联法人和自然人进行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智慧海派关联关系核查之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智慧海派与报道中提及的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午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博兴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圣宝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盈聚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从目前核查情况看，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对涉及业务造假的上述上下游客户受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重大影响，或是主动配合，或是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刻意的筹划安排，以回避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通过其统一授意和安排，配合上述提及的有组织的造假，以完成对赌业绩承诺的完成。

四、公司有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安部门对邹永杭等涉嫌合同诈骗的有关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有关稽查工作也在进行之中，上述核查结果仅为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基于目前公司所掌握的情况和中介机构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常规的核查手段，其中手段、方法与监管部门存在差异，由此公安和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的智慧海派财务数据可能与我们核查的数据存在差异。

2.邹永杭等人的批捕有利于公司全面查明智慧海派业务造假的实际情况，事实上也就是在邹永杭等批捕后，才出现报道中提及的“深喉”，也才使公司打开智慧海派业绩造假全链条的黑箱。

3.公司收购智慧海派以来，针对智慧海派出现的有关问题，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常规的核查手段。但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业务造假，并利用智慧海派核心管理层身份，掩盖智慧海派真实的人、财、物、产、供、销信息，凌驾于上市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之上，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不能用常规的核查手段发现其造假行为。

4.公司不回避智慧海派出现的业务造假情形，敢于面对问题并承担责任，公司也十分感谢媒体对公司的监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20-01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我部于2015-2017年连续三年对公司年度报告发出事后审核问询函，并于2018年再次发出监管工作函，反复要求公司及董监高、会计师、重组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智慧海派业务实质、控制和并表情况、应收款项和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异常、内控有效性等业绩真实性风险。根据历年回函，上述各方均对各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确认，与本次回函核查情况出现重大反差，造成重大误导。请上述各方说明前期是否勤勉落实监管函件各项核查要求及证据，前期意见与本次回函披露情况严重偏差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2017年6月9日和2018年5月7日对公司下发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核查智慧海派业务实质、控制和并表情况、应收款项和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异常、内控有效性等问题。根据要求，公司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并对外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5年-2018年，公司历次回函意见是基于当时公司对智慧海派实施的管控和相关第三方等对智慧海派的各种检查、审计情况等做出的综合判断。

2019年以来，智慧海派出现了应收款项大额逾期、银行债务违约、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及时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成立了应急工作组，启动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对智慧海派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从目前情况看，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进行了业务造假，至2019年年初由于智慧海派资金链断裂直接引发了目前的风险。

鉴于公司缺乏对智能终端ODM行业的管理经验和人才积累，智慧海派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业存在一定差异，且存在业绩对赌约定，智慧海派原管理团队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经营管理更为专业，故在智慧海派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智慧海派原管理团队给予了充分信任和授权，但智慧海派业绩承诺方为了完成业绩对赌，对公司的管控要求阳奉阴违，进行业务造假并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智慧海派真实的人、财、物、产、供、销信息被掩盖。

虽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控制无论如何有效，都只能为企业实现财务报告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不能完全杜绝串通舞弊、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发生，但从目前智慧海派出现的风险来审视以前年度，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权限设计上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智慧海派前期业务造假问题，直接导致了前期意见与本次基于当前智慧海派实际情况的回函意见存在严重偏差。

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省，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并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今后，公司管理层一定认真吸取教训，并将特别注意风险识别和防范，更加勤勉尽责，决策更加审慎，严格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增长。

会计师（大华）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662号”问询函第一条请核实：智慧海派方公司与万盈香港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合同签订的数量、起始日期、金额，标的货物的交付情况、入账情况和付款结账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若存在，该第三方公司与上市公司、智慧海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付款方式、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作为2015年收购智慧海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会计师对《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62号）涉及的相关财务问题均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程序，于2018年12月25日进行了及时回复。基于本次问询及航天通信披露子公司智慧海派的具体情况，我们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再一次复核，回复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2014年至2015年智慧海派相关采购合同、明细账、原始凭证，未发现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与万盈香港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也未发现因采购形成对万盈香港的应付账款。

根据企业核查，2014-2016年智慧海派采购Marvell芯片的具体路径如下：智慧海派-融易通、华腾-联英集团有限公司-万盈香港（万盈香港为芯片厂商Marvell的代理商），根据Marvell的销售要求，在向万盈香港下的订单中，智慧海派作为最终使用客户予以确认。

针对万盈香港投诉内容，经核查，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间，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分别与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融易通）、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华腾）签署涉及Marvell芯片采购合同14份，由融易通、华腾为其供应包括Marvell芯片在内的一揽子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经与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明细账、采购发票、融易通和华腾进口报关单等核对统计，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2016年间向融易通、华腾采购Marvell芯片合计金额58,316,461.34元（其中2015年22,887,902.14元，2016年35,428,559.20元），标的货物已入库，财务已在2015-2016年入账。

经核查，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向华腾、融易通等国内进口商采购包括Marvell芯片等大宗电子元器件，均按合同条款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并向其支付对等货款，未发现通过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 005262号”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仅针对问询函问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针对本次问询，我们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再一次复核，均未发现重大差异。

会计师（天职）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航天通信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对航天通信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了否定意见，并未对航天通信2016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性进行确认。

我们分别于2016年、2018年收到贵部2016年报问询函及《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了回复。《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7] 12167-10号）及《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7]12167-12号）已说明：“由于智慧海派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同时，我们《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17] 12167-10号）中说明：由于智慧海派采用经销的核算模式，我们未对卓辉贸易、富宝科技及智慧海派的其他关联方实施审计，无法判断卓辉贸易、富宝科技及智慧海派的其他关联方在供应链服务中的所处地位，无法判断与供应链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无法判断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会计师（瑞华）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瑞华未说明前期意见与本次回函披露情况的差异）：

作为航天通信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2017年年报出具后，分别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11月26日收到了由航天通信转来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49号）、《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62号）；我们就问询函中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实并分别于2018年5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进行了及时的回复，回复意见详见2018年5月19日航天通信公告：《瑞华会计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航天通信2017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01540026号）、2019年1月12日编号为临2019-007的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瑞华专函字【2018】01540034号）。主要情况如下：

1.针对智慧海派不同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我们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移动终端产品收入的重新归类，检查供应链及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①检查供应链客户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采购与销售合同、收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等主要凭据；②分别检查了OEM、ODM产品的工艺流程、加工工序、物料出入库凭据及最终交货验收单等主要凭据；③检查了无关键制造工序的CKD、SKD、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的收发货记录、货运单、交接单等主要凭据。针对主要产品、上下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依据。我们检查不同业务模式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智慧海派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分别抽取样本量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商信息，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走访；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或交接单等重要凭据。

2. 针对智慧海派2016年度原不区分业务模式统一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根据不同销售、采购及制造业务模式修改为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分别确认收入。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了解、评估与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存货及生产循环相关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检查不同业务模式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智慧海派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复核公司管理层对移动终端产品收入的重新归类，检查供应链及不同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分别抽取样本量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商信息，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实地走访，以判断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与确认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货运单、验收单或交接单等重要凭据；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交易内容及交易额；区别产品和销售类型，结合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智慧海派的实际经营特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各类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针对智慧海派供应链销售的业务模式，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获取了供应链销售框架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主要包括对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等条款的检查；获取了销售明细表，检查对应的销货单、发货通知单、放行条、验收单或交接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对供应链客户进行访谈，检查销售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交易内容及交易额；选取主要客户，通过公众信息平台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工商信息，询问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供应链的销售业务流程，并判断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法律意见书同时借助公众信息平台查询，了解除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4.针对公司各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不一致